



■新华社记者

千秋大业，贵在用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干部工作在继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革故鼎新，日臻完善，展现新的气象、实现新的作为。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正式颁布实施，引发广大干部群众的关注和热议。

这次条例修订工作从2018年3月正式启动，历时一年。在修订过程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干部工作作出的具体论述，提出的明确要求，让修订工作目标明确、方向清晰。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在严格按照规定选人用人的同时，聚焦过去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探索出很多富有成效的对策措施，干部工作“正本清源、回归本真”，选人用人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修订工作得以扎根实践沃土，拥有源头活水。

## 坚持党管干部组织选人

回顾党的历史，什么时候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就会充分涌现；什么时候党的领导被削弱，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就会滋生蔓延。必须看到，过去一段时间，一些单位选人用人工作出现弱化、淡化、虚化空化的问题，过分看重推荐票、考试分数、GDP和年龄，导致正确用人导向没有得到很好体现，不良风气愈演愈烈，拉票行为花样百出、屡禁不止，败坏了党风政风。

顺应时代呼声、引领时代潮流，必须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解决问题。“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充分发扬民主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如果领导班子、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都说不出哪个干部强、哪个干部弱，那就是失职”……对于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定向作用，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振聋发聩、引人深思。

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抓住了关键和要害，为干部工作拨云见日、激浊扬清、扶偏扶正。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指示要求，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着力破解干部工作难题，推动干部工作取得显著进展，发生重大变化。

——**改进民主推荐，对“唯票”问题“釜底抽薪”**。重新定位民主推荐的功能，更好地发挥民主推荐应有的作用。

——**改进竞争性选拔，让“唯分”倾向“偃旗息鼓”**。合理确定竞争性选拔范围，明确不能将其作为选拔干部的主要方式甚至唯一方式，不能硬性规定竞争性选拔的频次和比例。

——**完善考核工作，使“唯GDP”的政绩观根本扭转**。就改进干部政绩考核出台文件，强调不能简单地把经济增长速度与干部的德能勤绩廉划等号，防止简单以GDP论英雄。

——**注重老中青梯次配备，推动“唯年龄”问题有效破解**。统筹提出年轻干部常态化配备目标，促进了干部资源的优化配置，让干部队伍中的老中青都有劲头、有奔头。

……

干部群众普遍反映，这些年来干部工作最突出的成效，就是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纠正“四唯”偏向，干部从此不再为“票”、“分”、为GDP、为年龄而纠结，特别是在十九届“两委”人选考察和省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和充分发扬民主相结合，在推荐方式上不搞“大会海推”“划票打勾”，代之以深入的谈话调研，在此基础上，提出考察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考察谈话由一个环节拓展到全过程，谈话范围更广，谈话内容更深，

（上接第3版）

**第四十八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四十九条**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五十条**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党委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如果发现有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程序暂缓选举、任命、决定任命，也可以重新推荐人选。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党委和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

（四）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派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五）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干部交流力度。

# 干部工作“正本清源回归本真”

## 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正式颁布实施

### 回答了新时代“选什么人”“如何培养人”

■这次条例修订，在总则部分就开宗明义提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党政领导干部队伍、树立重视基层和实践导向、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等要求，同时完善选拔任用的基本条件和资格，强调突出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作风修养的考察，不仅很好地回答了新时代“选什么人”这一重大问题，也进一步指明了“如何培养人”的发力方向

民意表达的广泛性、真实性、有效性显著提高。

新修订的条例，对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作了进一步深化和规范，充实了动议要求，调整了民主推荐程序，突出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有关内容，把党的领导进一步贯穿到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以及依法推荐、提名等各项工作之中，使党管干部原则得到更好坚持，将党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充分彰显出来。尤其是对个别调研推荐、会议推荐顺序进行了优化，增强个别提拔任职和进一步使用民主推荐的灵活性，对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的定位进行调整，有力贯彻了中央的新要求，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为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质量，选好用人用人提供了坚实保障。

### 鲜明提出新时期好干部标准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2013年6月28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对着力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作出深刻论述，旗帜鲜明地提出了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之后，总书记又进一步提出了“三严三实”、忠诚干净担当、“四有”、“四个铁一般”、“五个过硬”等要求。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的提出并不断细化、实化、具体化，不仅为组织选人提供了遵循，也为组织培养人明确了重点，更为干部自身成长指明了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组织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培养选拔干部的首要政治任务。各地各部门突出学懂弄通做实，普遍采取中心组学习、集中讲学、干部轮训、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理想信念是干部的精神之“钙”。近年来，党中央坚持固本培元，高度重视思想建设、政治建设，先后部署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广大干部受到了深刻的思想洗礼和党性教育。下一步，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即将全面开展。这对于动员引领广大干部争做新时代的不解奋斗者具有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克服干部队伍中的能力不足、“本领恐慌”问题。根据党中央要求，一方面，各级党组织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务实管用的专业化培训；另一方面，积极选派中央单位和发达地区优秀干部到脱贫攻坚一线挑重担，持续完善干部援藏援疆援青工作，选派优秀干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到雄安新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改革前沿锻炼成长。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归根到底在于培养造就一代又一代可靠接班人。大力发现选拔

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推动形成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干部人才及时进入党政机关的良性工作机制。

（六）干部交流由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转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第五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

**第五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优秀年轻干部，是事关党的事业薪火相传、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从召开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座谈会，到提出年轻干部常态化配备目标，从精心组织专题调研，到统筹构建选用管用全链条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努力推动和促进一大批优秀年轻干部涌现出来、成长起来。

这次条例修订，在总则部分就开宗明义提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党政领导干部队伍、树立重视基层和实践导向、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等要求，同时完善选拔任用的基本条件和资格，强调突出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作风修养的考察，不仅很好地回答了新时代“选什么人”这一重大问题，也进一步指明了“如何培养人”的发力方向。

### 践行精准科学选人用人要求

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干部工作提出的重要要求。干部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事关广大党员、干部人才的切身利益，必须做到精准科学、实事求是。在干部工作中践行精准科学的要求，涵盖识人理念、途径、机制等重要方面，为选人用人提供了科学思想方法、工作方法。

目前，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进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组织部正在研究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持续开展中管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不断优化指标设置，改进反馈方式。各地各部门不断完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专项工作考核等工作，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积极解决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干与不干一样的问题。通过科学规范的考核，重实际、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的干部受到了褒奖和鼓舞，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得到了警醒和惩戒。

干部考察，政治把关和政治素质考察是第一位的。“识人识面不识心。”政治上的“两面人”，装得很正、藏得很深，准确识别很难。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选人用人过程中，注意抓住具体行为特征来考察识别，既听其言、更观其行，既察其表、更析其里，对那些不能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能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一票否决；对那些对党中央决策部署态度暧昧甚至心怀不满、另搞一套的，一票否决；对那些骨头不硬、见风使舵、爱唱羽戏、当所谓“开明绅士”、不敢担当的，一票否决……

新修订的条例，着眼拓展精准识人的手段、突出科学用人的重点，抓住公正看人的关键，切实加大分析研判和动议的分量，强调用好个别谈话等考察方式的同时，将与考察对象面谈作为一项程序单列并突出加以要求。特别是高度重视人选条件把关，鲜明树起选人用人的政治标尺，明确把政治素质考察作为重中之重，强化对干部道德品行考察，注重了解干部的专业素养，加强对廉政情况的核查，将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能

### 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新修订的条例，着眼拓展精准识人的手段、突出科学用人的重点，抓住公正看人的关键，强调用好个别谈话等考察方式的同时，将与考察对象面谈作为一项程序单列并突出加以要求。明确把政治素质考察作为重中之重，强化对干部道德品行考察，注重了解干部的专业素养，加强对廉政情况的核查，将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的要求更加精准化

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的要求更加精准化。

### 把合适的人放到合适的岗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无论是十九届中央“两委”人选考察、省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还是干部日常补充调整，都注重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中表现优秀的干部发出来、启用上来，真正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把合适的人放到合适的岗位上。

五湖四海的事业，需要五湖四海的人来干。近年来，各地注重拓宽干部来源渠道，积极推进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之间的交流，选拔了一批懂专业、有能力、实绩好的优秀企事业单位人才进入各级领导岗位。

新修订的条例把“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作为重要原则之一，在提出深入考察干部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作风素养、廉政情况的同时，强调要突出工作实绩、履职尽责等方面的考察，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条例鲜明提出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注意从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中发现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并对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干部人才及时进入党政机关作出制度性安排，充分体现了我们党择天下英才而用之的胸怀，努力把方方面面的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事业中来。

### 持续发力抓住关键少数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坚持从问题入手，从细节抓起，扭住不放，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从严思想教育**。中央组织部出台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实施细则，严格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的教育监督。各级党组织综合运用谈心谈话、巡视巡察、年度考核、日常了解等方式，对干部及时咬耳扯袖，使红脸出汗真正成为了常态。实施细则印发以来，各级党组织人事部门共开展提醒函询诫勉139.6万人次，其中提醒110.8万人次，函询16.9万人次，诫勉11.9万人次。

——**从严问题整改**。集中开展“三超两乱”“裸官”“吃空饷”以及干部档案造假、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因私出国（境）等专项整治。仅干部档案造假清理整治一项，党的十九大前完成1500余万人的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重新认定350余万人档案信息，涉及涂改造假受到处理处分的5.9万人。同时，突出“关键少数”，对掌握人财物决策权、支配权的重要岗位干部加强重点监督，完善领导干部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在上海等5省区市开展规范党政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试点工作。

——**从严作风整顿**。“四风”是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解决“四

风”顽症作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中之重，确定了21项专项整治任务，狠刹“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腐败”“舞台上的奢华”“会所中的歪风”，持续对“四风”隐性变异问题整治，特别是坚决纠正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

——**从严纪律约束**。中央组织部印发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意见和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规定，出台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干部选拔任用纪实、规范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等制度，开展巡视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严格执行“凡提四必”“双签字”制度，对廉政上有问题的，实行“零容忍”。尤其是在地方领导班子换届中，深刻汲取辽宁拉票贿选案、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的教训，从换届一开始就划定纪律红线，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新修订的条例，适应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要求，充分吸收和有效衔接有关制度成果，提出在分析研判和动议环节就要严格把关，提前核查有关事项，延伸了从严选拔的链条，将“凡提四必”“双签字”等要求固化下来，织密了制度防范的笼子，明确不得提交会议讨论的具体情形，完善了严格把关的措施；要求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切实履行职责，强化了选人主体的责任，充分体现了政策制度的权威性、规范性、严肃性。

### 识人选人用人看担当重作为

2019年1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加强斗争历练，增强斗争本领，永葆斗争精神，以“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的顽强意志，应对好每一场重大风险挑战，切实把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做实做好。

2018年5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抓住影响干部积极性的关键症结，在政治教育、思想引导、选拔任用、待遇保障、人文关怀等方面，提出很多务实管用的好举措，不仅为广大干部成长提供了指南针，而且为加强和改进干部工作提供了导航仪。

选好人、用对人，是最有效、最直接的激励。各级党组织突出实践实干实效，坚持有才有位，识人察人看担当、选人用人重作为，在各层级、各部门、各领域选拔配备了大批想干事、能干事、敢干事的精兵强将。坚持典型示范引领，让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有舞台、受褒奖。

激浊方能扬清，调整一个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能够形成教育一片、警示一批的震慑效应。近年来，问责条例、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等文件的实施，亮出了干部优与劣的标尺、“上”与“下”的准绳，各级党组织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根据具体情况该免职的免职、该调整的调整、该降职的降职，真正让不作为慢作为的干部让位子、受警醒。

干事业总是有风险的，不能期望每一项工作只成功失败。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这一重要要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容错纠错的原则、具体情形、工作程序等，目前很多地方已就此健全出台配套文件，坚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

这次新修订的条例，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贯彻“大胆地用、坚决地调、该容的容”要求，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作为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的应有之义，推动改革创新、敢于担当纳入考察内容，强调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提出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对那些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有利于进一步形成“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科学机制。

（据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

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系统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六十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地区本部门用人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实行地方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机构编制、审计、信访等有关机构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部召集。

**第六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处处理。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六十六条** 选拔任用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办法，由中央军委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作出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3月3日起施行。201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